

税务局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刊登的报章通告

## 如更改地址，必须通知税务局！

根据法例规定，纳税人须在更改地址的 1 个月内以书面通知本局。如要作出通知，请填妥下列表格，然后：

寄交香港告士打道邮政局邮箱 28777 号税务局局长收

或 传真至本局（传真号码 2877 1232）

如你已在本局开立「税务易」帐户，你可以透过此帐户通知本局你的新通讯地址。有关通知更改通讯地址的更多资料，请浏览税务局网页 [www.ird.gov.hk/chi/tax/ind\\_nca.htm](http://www.ird.gov.hk/chi/tax/ind_nca.htm)。

你亦可使用下列表格预先通知本局你的新通讯地址，但请紧记填上其适用日期。

### 更改地址通知书

税务局传真号码：2877 1232

致：税务局局长

- 请更正本人的通讯地址如下：

通讯地址 \_\_\_\_\_

适用日期 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开始适用

- 本人为就业人士 / 物业业主\*，详情载列如下（凡适用者）：

香港身分证号码           ( )

报税表-个别人士 / 物业税\*档案号码 \_\_\_\_\_

物业地址 \_\_\_\_\_

差饷估价编号     -       -     -  -

日间联络电话号码 \_\_\_\_\_

传真号码 \_\_\_\_\_ 请在这里签署  \_\_\_\_\_

日期 \_\_\_\_\_ 姓名 \_\_\_\_\_

\*请将不适用的删去

税务局局长 刘麦懿明